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簡聲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群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香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炎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自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。又法院依聲請為准許供擔保而停止執行之裁定後，聲請人即得據以提存擔保金聲請停止執行，若該聲請人嗣後重複聲請法院裁定供較低擔保金額以停止執行，顯屬有礙法院已為停止執行之裁定之羈束力，應不予准許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聲字第788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2,415,000元、到期日為111年1月20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並取得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6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復持系爭本票及系爭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（即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9860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惟聲請人並未收受系爭本票裁定，係於111年4月23日收受本院111司執庚19860字第1114016798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，方知悉有系爭本票裁定之存在，聲請人亦於收受系爭函文之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偽造之訴（即本院111年度彰補字第453號）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2項規

定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本件聲請內容，與其前案即本院111年度彰簡聲字第10號聲請停止執行事件之內容相同，而該前案業經本院於111年5月19日以111年度彰簡聲字第10號裁定，准許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聲請人前提起之本院111年度彰補字第44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訴訟程序終結（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）前暫予停止，此有本院111年度彰簡聲字第10號裁定書附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自無重複准許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，本院亦不得重複裁定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士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高賓